

第 65 期 - 行政函釋精選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環部水字第 112130231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所詢營建工地開挖地下室時因地下水滲入所產出之泥漿或黃泥水排放至承受水體，是否得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復貴局 112 年 8 月 17 日環水字第 1123301529 號函。 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削減措施係以逕流廢水為防治對象，對於非屬逕流廢水，尚無法源依據得據以要求業者將之納入削減計畫之沉砂池處理以及作為處分之依據。因此本案營建工地開挖地下室時因地下水滲入所產出之泥漿或黃泥水，未依核准削減計畫之處理設施處理，逕排放至承受水體，如該泥漿或泥水確認非屬逕流廢水，則無法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至於逕流廢水之認定未限於僅稽查是日之雨水沖刷產生之廢水。 三、本案營建工地所產生泥漿如流至水污管制區，且有污染水體之行為，得依違反本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分。